

十一、政策适用性说明

政策功能情况（如有）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（任其一）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《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）的（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2024-2025年执法船艇日常维修保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2024-2025年执法船艇日常维修保养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番禺晖安船舶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5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.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番禺晖安船舶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8.5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